**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怀化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7月25日第四届市人民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确保城乡低保、住房救助等惠及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救助政策的落实，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民政部等11部委《关于印发<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08〕156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家庭财产以及实际生活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标准的城乡居民家庭。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的管理工作。

县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城乡低收入家庭的申请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可以承担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的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机构，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将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低收入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属地管理、动态管理;

(三)针对专项救助进行。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发改、财政、公安、人社、房产、金融、证券、税务、工商、统计、物价、公积金、教育、司法、残联、质监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经济状况相关信息，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

发改部门负责将住房保障和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工作纳入社会发展规划。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辖区内申请家庭成员户籍信息和拥有机动车辆等信息。

财政部门负责保障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经费和建设维护网络信息系统所需经费。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所有成员的就业、失业登记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领取社会保险金等信息。

房产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出租等信息。

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银信机构依法提供申请家庭所有成员的银行存款信息。

国税、地税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从事个体工商、私营企业等经营活动的纳税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从事个体工商、私营企业的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信息。

统计部门负责确定申请家庭所有成员各项收入指标的计算标准和统计口径。

物价部门负责提供低收入家庭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实施信息。

金融证券部门负责协调证券机构依法无偿提供申请家庭所有成员持有的有价证券信息。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家庭所有成员的公积金缴纳和使用信息。

教育部门负责提供学生就学及低收入家庭教育救助有关信息。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提供低收入家庭法律援助有关信息。

残联负责提供残疾人等级及相关救助信息。

质监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为城乡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认定工作提供服务支持。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七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城乡低保标准的2倍，且家庭财产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认定标准。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城乡低收入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家庭，均有申请认定为低收入家庭并依据有关专项救助制度的规定申请相应社会救助的权利。

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实行动态管理，与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相衔接，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公布。

**第八条**

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下列人员：

(一)配偶;

(二)父母与未婚子女，包括未成年或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养子女、继子女)，在校接受本科及其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三)祖父母、外祖父母与父母双亡的未成年或已成年但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四)子女与无生活来源的父母(养父母、继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与子女亡故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五)与兄、姐共同生活的父母双亡且未成年人或者父母无能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

(六)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

连续三年以上(含三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在监狱、劳动教养场所内服刑、劳动教养的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第九条**

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主要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家庭收入是指申请家庭全体成员在上一年度内所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以及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当计入的收入：

(一)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受雇于单位或个人、从事各种自由职业、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福利，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其他劳动服务所得的报酬。

(二)经营性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获得的净收入，是全部经营收入中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净额(生产税减去生产补贴)后得到的净收入。包括从事农、林、牧、渔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收入，从事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等其他经营收入等。

(三)财产性收入。指利息净收入、红利收入、储蓄性保险收益、保险受益、土地和房屋出租收入、知识产权收入、财产出售收入、其他财产性收入等。

(四)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住户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政府、非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转移的养老金或退休金、社会救济和政策性生活补贴、报销医疗费、赡养(抚养、扶养)收入、捐赠和赔偿收入、遗产收入、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失业保险金等。

(五)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的收入。

**第十条**

家庭财产是指申请人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财产。主要包括：

(一)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

(二)公司、企业等个人名下注册资金;

(三)机动车辆、船舶;

(四)房屋;

(五)债权;

(六)其他财产。

**第十一条**

对工资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对在职职工收入的核定，由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职工收入证明，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认定;其中月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工资通过银行发放的，需提供银行工资存折。对兼职收入等其他劳动收入，由个人诚信申报，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出具收入证明，无工作单位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所从事的社会劳动情况评估确定。

**第十二条**

对经营性净收入，由个体经营、私营企业者诚信申报，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评估确定。

**第十三条**

对财产性收入的调查评估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利息收入、股息红利收入、保险受益和其他投资受益，由申请人家庭诚信申报，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评估确定。

(二)知识产权收入、出租和出售房屋等资产的收入，按照租赁、买卖等合同核定收入，合同价款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由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评估确定。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凭拆迁协议及补偿金领取证明予以认定。